



案由四：本會會員資格審查，提請討論(P30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明訂：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出會。會員會籍審查彙整名冊。(會員繳納統計至112年9月30日前)
- 二、112年個人會員新入會及重新入會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112年團體會員新入會及重新入會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四、112年個人會員已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五、112年個人會員一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六、112年個人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七、112年團體會員已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八、112年團體會員一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九、112年團體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十、本會112年會員人數統計表

	團體會員	個人會員	備註
112年新入會	3	53	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
112年重新入會	0	7	重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
已繳會費(含今年)	69	214	享有會員權益
今年尚未繳納會費	51	103	停止享有會員權益
連續兩年未繳	13	62	自動出會
本會會員總人數統計	123	377	(扣除連續兩年 未繳會費者)

- 十一、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之後補繳常年會費及新入會者，於下次召開理事會會議提案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11:50 結束